国开考函〔2023〕9号

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

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

根据学校考试工作安排，国家开放大学将组织2023年秋季学期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以下简称学位英语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类别

学位英语考试包括非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和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学生根据所学专业报考相应类别的考试。

二、考试形式及时间

学位英语考试采用统一时间、地点的网络考试形式，考生集中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为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非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安排两场，时间分别为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每名考生只能报考其中一场；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安排一场，时间为上午9:00—11:00。

为便于考生熟悉考试系统，各考点须于考试前一周（10月21日至27日）每天9:00—17:00为考生安排模拟练习（含听力测试），每次模拟时长为30分钟。

三、考试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在籍学生。

毕业时间在2022年1月—2023年7月期间，除学位英语考试外，其他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均已满足的国家开放大学本科毕业生。

中国政法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和北京开放大学等合作高校的继续教育学生。

四、考试试卷及作答方式

1.非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试卷号11908）和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试卷号11909）的考试方式均为闭卷，考试时长120分钟，考试题型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

2.考生登录“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网址：https://menhu.pt.ouchn.cn，以下简称“一平台”）网络考试系统在线答题。

3.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含听力部分，听力音频在考试系统中直接播放，考点须为相应的考试机配备耳机设备。考生在考试时间内自行点击按钮播放听力音频，同时作答听力试题。听力音频只能播放一次，播放过程中不能暂停、快进或后退。

五、报考

（一）报考时间

9月20日9:00至9月28日17:00。

（二）报考方式

1.各分部（学院）考生可登录“一平台”进行学位英语考试报考；也可以向学习中心提交报考信息，由学习中心在“一平台”为考生统一报考。

2.合作高校考生可登录“一平台”进行报考；也可以由所在高校统一为考生报考。

3.考生须完成照片采集方可报考，以往已采集照片的考生无需重复采集。未采集照片的考生须在报考前通过“照片采集工具”微信小程序进行照片采集，采集时间9月20日9:00至9月28日17:00。

4.所有报考信息须经考生所在学习中心一审、报考考点或考点所属分部二审通过后方为报考成功。报考信息一审、二审工作须于10月9日前完成，报考考生自10月10日起可登录“一平台”查询审核结果。

5.各学院、合作高校可在“一平台”查询本次考试的所有考点信息，根据学生的报考意愿，与相关分部沟通确定考生报考考点。

（三）相关工作

1.考试计划维护及发布

分部考务管理人员于9月19日17:00前在“一平台”启用所辖学位英语考试考点，并发布“2023年秋季学期学位英语考试”计划。

2.考场编排

各考点将所有报考本考点的考生，包括学院、合作高校的考生纳入统一考场编排，并于10月10日至12日在“一平台”完成考场编排操作。考试当天，各考点查明证件后须允许相关学院、合作高校领队及考生进入考点。

3.考务信息发布

“一平台”于10月20日上午9:00发布考务数据。考生可登录平台查询考试时间、考场等相关信息，并于10月27日前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点可登录平台下载打印考场签到单等材料。

本次考试准考证号码为学生的13位学号。考生打印准考证后，需仔细核对准考证信息，如发现信息有误，及时与“一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联系。

六、考试组织

1.考点须于考前一天对考试环境、软硬件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考试期间设备正常运行。考试机不得安装搜狗、百度、讯飞等带有翻译功能的智能输入法。每个考场应准备一定数量的考试机备用。考试当天，考务人员应于考前1小时进入考场开启并调试考试机、考场视频监控设备等。

2.各考场视频监控设备开启时间为考前30分钟至考后30分钟，即考试当天8:30—11:30、13:30—16:30。确保每位考生人脸识别、入场、答题、离场等过程被全程监控、录像。考点要通过调整监控摄像头位置及增加监控摄像头数量，确保监控不留死角。

3.监考教师于开考前30分钟在各考场黑板上张贴《考场特别提示》，并在考前宣读，提醒考生注意。《考场特别提示》由各分部按照模板（附件2）自行制作。

4.考生必须通过人脸识别签到后方能进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前须出示“两证”，即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仅限港澳台地区考生使用港澳台通行证、外籍考生使用护照，无有效身份证件者须有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监考教师在核实考生“两证”与考场座次表名单相符后，方可准许考生考试。

5.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可登录考试系统，核对考生个人信息，阅读考生须知及考试纪律要求。考生如发现个人信息有误，监考教师应立即与“一平台”技术人员联系。

参加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的考生在正式考试前还须听一段关于听力考试注意事项的音频，时长约1分钟。

6.考生迟到超过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记“缺考”。从进入考场到考试结束，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开考场。

7.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须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监考工作规程》（附件3）要求执行。如发生考生违纪、作弊、替考、扰考等违规情况，监考教师须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附件4），并在“一平台”中对考生做违规标记。考点、分部须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国开考〔2019〕21号）有关要求严格规范落实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并做好档案的留存备档。

8.考生应在考试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卷。考试结束时，如考生未提交答卷，系统将自动提交考试时间截止时考生的作答结果。

七、考生身份核验及违规认定

（一）考生身份核验

1.考生进入考场前，监考教师使用“国开考生身份核验APP”对考生逐一进行人脸识别，识别通过后考生可进入考场。严禁使用考生的照片或视频等其他手段进行人脸识别。由于环境等因素识别未通过，但经人工核验确是考生本人的，须留存带有考试时间和考场地址的考生与监考教师在考场考位的合影（建议用“水印相机”APP拍照），再由主考使用“国开考生身份核验APP”人工核验通过。

2.开考30分钟时，各考场须检查“一平台”人脸识别签到人数与考场实际签到人数是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须对未签到成功考生留存带有考试时间和考场地址的考生与监考教师在考场考位的合影（建议用“水印相机”APP拍照）以及整个考场考试时的全景照片。

3.考试结束后，分部将上述1、2两类照片电子版提交国家开放大学教务部考风考纪管理科，照片命名格式为：学号.jpg，所有照片打包压缩，文件命名格式为：分部名称+23秋学位英语考试应急处理照片。

（二）违规考生认定

考试结束后，各分部须对所辖考点填写的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填报《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违规考生信息汇总表》（附件5，如无考生违规，则填写“本次考试无违规”），加盖公章后于11月3日前邮寄至国家开放大学教务部考风考纪管理科，并将附件4的考试违规认定录入“一平台”对应考生考后核验结果中。考试结束后，考点、分部（学院）、总部逐级对人脸识别（含人工核验）入场抓拍的所有考生照片进行考后核验，对违规行为进行认定、标记与处理，其中要求各分部须于11月3日前在“一平台”完成所辖考点所有考生的考后核验工作。

八、阅卷和成绩发布

答卷评阅工作由国家开放大学统一组织。答卷评阅及考后身份核验工作结束后，国家开放大学在“一平台”发布成绩（含违规考生成绩），各分部（学院）、合作高校及考生可登录查询。

（二）考试辅导资料

考生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学位英语考试大纲及样题等资源：

1.网址：http://oss.ouchn.cn/zongbu/jwb/学位英语考试.html

2.网络课程：国家开放大学“一网”教学平台（网址：http://one.ouchn.cn），课程名称：国家开放大学非英语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课程ID：90026。

附件：1. 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考点信息表

2.考场特别提示

3.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监考工作规程

4.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

5.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违规考生信息汇总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3年9月12日

附件1

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考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点编号** | **考点名称** | **省** | **市** | **区（县）** | **考点详细**  **地址** | **所属学习中心名称** | **学习中心编号** | **考场数** | **有效机位总数** | **考点主考** | **主考手机号** | **是否为23春学位英语考试考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附件2

考场特别提示

1.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于桌面左上角。

2.考生于考前30分钟可登录考试系统，核对个人信息，测试考试机及相关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如发现个人信息有误或考试设备存在故障，立即报告监考教师。

3.考生不得携带任何物品进入考场。如有携带物品，请放至指定的物品存放处（电子设备须关机后存放）。随身携带或放于考位上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4.严禁查阅资料或使用通讯工具，否则一律按“作弊”处理。

5.严禁由他人代替或替代他人参加考试，否则一律按“替考”处理。

6.考生迟到超过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时间共120分钟，从进入考场到考试结束，考生不得离开考场。强行提前离场者，一律按“扰乱考试秩序”处理。

7.考生若有违纪、作弊、替考、扰乱考试秩序等违规行为，将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国开考〔2019〕21号）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3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监考工作规程

|  |  |  |
| --- | --- | --- |
| 上午08:15  下午13:15 | 监考教师集中 | 1.监考教师到考务办公室报到，接受考点主考指示。  2.核对钟表。  3.监考教师领取考场签到单等材料。  4.监考教师办理签到手续，佩带证件直达考场。  5.检查、整理考场，开启考试设备。 |
| 上午08:30  下午13:30 | 第一次打铃  组织考生入场 | 6.组织考生入场。副监考在考场门口逐一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检查准考证上考场号是否与本考场号相符，检查并禁止考生携带违规物品入场。  7.主监考指导考生在考场签到单上规定的位置签名，指导考生按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入座。  8.在黑板上张贴并宣读《考场特别提示》。  9.监考教师指导考生登录考试系统，提示考生核对个人信息并测试考试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10.监考教师监控考场，维持考场秩序。 |
| 上午09:00  下午14:00 | 第二次打铃  宣布考试开始 | 11.考试正式开始，考生开始作答。  12.主监考监控整个考场，副监考检查考生的准考证号与座位号是否相符；准考证上姓名是否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若出现问题，立即查明并处理。  13.考试全过程，监考教师应认真执行监考任务，恪尽职守，不回答有关考试内容的问题。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
| 上午09:30  下午14:30 | 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 14.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15.监考教师核对人脸识别签到人数与考场实际签到人数是否一致。  16.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要坚持一人在考场前、一人在考场后认真监考，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允许考生中途退场。 |
| 上午10:45  下午15:45 | 提醒考生距考试结束十五分钟 | 17.主监考宣布“距考试结束还有十五分钟”（注意：不得说其他暗示考生的话）。 |
| 上午11:00  下午16:00 | 结束考试 | 18.宣布考试结束，组织考生有序退场。 |
| 考试结束后 | 信息汇总  材料移交 | 19.主监考、副监考二人将填写好的考场签到单等材料带到考务办公室，考务负责人确认填写准确后办理签收手续。  20.分部填写违规考生信息汇总表。  21.分部在规定时间内将违规考生信息汇总表报送国家开放大学教务部考风考纪管理科。 |

附件4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考教师填写 | 姓名 |  | 学习中心名称 | |  | | 考点  名称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准考  证号 |  | |
| 考试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考试  时间 | 时 分- 时 分 | |
| 专业 |  | 科目名称及试卷号 | | 非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11908）（ ）  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11909）（ ） | | 监考  教师 |  | |
| 违规情况：  学生本人签字： 考试工作人员（含监考教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考点填写 | 考点意见：  该生违反了 等考试纪律要求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国开考〔2019〕21号）第 条 款及第 条 款，应当认定为□违纪、□作弊、□替考、□扰考，给予□取消本科目成绩、□取消当学期所有科目成绩、□取消学习期间所有科目成绩，□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停考一学年，□其他(请注明) 等处理。  经办人： 主考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主考姓名 | | |  | | 分部巡考人员 | | |  |
| 分部填写 | 分部意见：  审核人（小组）： 主考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1.请将学生违规证明材料等附后。

2.若违规学生拒绝签名，可以不签，有两名（含）以上工作人员签名，即可进行认定。

3.本登记表由分部留存备档。

附件5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违规考生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点名称** | **考试类别** | **准考证号（学号）** | **姓名** | **违规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考试类别是指英语类专业、非英语类专业。

2.违规类型包括违纪、作弊、替考和扰考。

3.备注栏须简要描述违规情形，如“携带手机”“使用手机”“使用资料”“提前离场”等。

填表人： 日期： 主考签字： 日期: